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號

債 權 人 吳儼宸

債 務 人 吳映璇

27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及保險資料，此部分尚無明確之執行標的，另聲請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中央環球大飯店有限公司、鈺創企業有限公司、伯爵商務旅店、伊絲碧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前三者營業所係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後者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第三人公司地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